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新二路 5 号
-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召集人：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长范军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71,1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84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65,55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67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57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5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0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0%；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86.2500%；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范军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1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8%；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00%；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1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8%；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86.2500%；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1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8%；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00%；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5.0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任永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124,901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4,901 股。任永珊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5.0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124,90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4,900 股。杨路华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5.0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军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124,90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4,900 股。范军卫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5.0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霍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124,901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4,901 股。霍熠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5.0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苗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132,40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2,400 股。苗海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六)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6.0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124,90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4,900 股，刘英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6.0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俞善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124,90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4,900 股。俞善民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6.0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玉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124,901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4,901 股。范玉华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7.0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增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124,90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4,900 股。王增利先生当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 7.0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芸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124,90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4,900 股。周芸女士当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嘉欣、张培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